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30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中山路115號7樓之1

地址：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呂旻瑾

電話：06-2679751#317

電子信箱：g00288@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150144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物使用對象一覽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由115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5日止，請貴院（所）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10月16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897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疾管署前以115年9月18日疾管新字第1150400803號函通知，自115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31日，請各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
- 三、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疫情仍處流行期，門急診就診人次及百分比、重症通報數仍處高原期，預估流感疫情將延續至115年11月，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限，延長至115年11月15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物使用對象一覽表」（如附件，修訂處以紅字呈現）。
- 四、另依疾制署函示，目前本局及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庫存尚屬充裕；各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

需求，請依現行申請及調度機制辦理，由本局依先進先出原則優先調度使用。

正本：臺南市公費流感合約院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代理局長李翠鳳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全年適用

除法定傳染病外，應為本國籍人士或持有居留證
【18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

治療性用藥條件

經醫師評估符合條件者，無須快篩即可用藥

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及填寫法傳編號

-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
- 「新型A型流感」通報病例

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罹患流感因病情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或「急診待床紀錄」

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孕婦及產後兩週內之婦女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
須有國民健康署發給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30或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

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BMI第95百分位一覽表詳如附件

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1. 重大傷病：IC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 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ICD CODE：B20, Z21, D80-84, D86, D89, E08-13, E66, E85, 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K70-72, K73-76, B18-19,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1,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Q89.01, Z90.81

法定傳染病

住院病患

門急診病患

流感高

擴大用藥條件

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115年8月24日至115年11月15日

1. 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2.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3.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4.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1至3年級學生
5. 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
6. 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7. 其他人口密集機構(如軍營等)易發生群聚之人員

預防性用藥條件

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 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需填寫群聚編號
- 「新型A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
- 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
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

需通報並經審核

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 BMI 第 95 百分位一覽表

附件

以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 (BMI) 建議值(衛福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公布)肥胖為依據。

年紀	男性	女性
0.0	15.8	15.5
0.5	19.9	19.6
1.0	19.2	19.0
1.5	18.5	18.2
2.0	18.3	18.1
2.5	18.0	17.9
3.0	17.8	17.8
3.5	17.7	17.8
4.0	17.6	17.9
4.5	17.6	18.0
5.0	17.7	18.1
5.5	18.0	18.3
6.0	18.5	18.8
6.5	19.2	19.2
7.0	20.3	19.6
7.5	21.2	20.3
8.0	21.6	20.7
8.5	22.0	21.0
9.0	22.3	21.3
9.5	22.5	21.6
10	22.7	22.0
10.5	22.9	22.3
11	23.2	22.7
11.5	23.5	23.1
12	23.9	23.5
12.5	24.2	23.9
13	24.5	24.3
13.5	24.8	24.6
14	25.0	24.9
14.5	25.2	25.1
15	25.4	25.2
15.5	25.5	25.3
16	25.6	25.3
16.5	25.6	25.3
17	25.6	25.3
17.5	25.6	25.3